

证券代码：871006

证券简称：清雅源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厦门清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庄慧萍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厦门清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办理 2,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有效期限为壹年，由关联方庄慧萍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。

庄慧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任公司副董事长，据此，构成关联交易。上述担保是为了给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，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费用，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有利的，该担保行为是其真实意愿的表达，不存在任何强迫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5 名，其中 3 名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，2 名为非关联有权表决董事。2019 年 7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追认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庄慧萍、洪斌毅、洪志坚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。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名称：庄慧萍

住所：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71 号 603 室

(二) 关联关系

庄慧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任公司副董事长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所需，并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或者销售遵循市场价格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厦门清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办理 2,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有效期限为壹年，由关联方庄慧萍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清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清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30日